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38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以短信、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镗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唐秋英女士、阎磊先生、陈为先生因在外地出差，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所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海光电子 2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3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海光电子 20%股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40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海光电子 20%股权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 11,939.4721 万元收购魏晋峰先生持有的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 2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立克”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海光电子 2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1,939.4721 万元人民币收购魏晋峰先生持有的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海光电子”）20%股权。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持有海光电子 64.2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海光电子 84.25%的股权。

目前公司已完成对海光电子的审计、资产评估工作，并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与魏晋峰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魏晋峰持有的海光电子 20.00%股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110074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基准日），海光电子经审计后的所有者权益为 8,132.97 万元。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 20%股权所涉及的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 D00053 号），在资产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海光电子经审计后的账面总资产 131,074.39 万元，总负债 122,941.42 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8,132.97 万元。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海光电子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7,502.58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柒仟伍佰零贰万伍仟捌佰元整），较账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评估增值 49,369.61 万元，增值率 607.03%。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涉及工商变更等事项，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说明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1285B

法定代表人：魏晋峰

设立时间：1988 年 4 月 4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第三工业区 11 栋一层、二层、三层、四层、五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生产和销售各类电子变压器、电感器及其专用仪器设备（生产场地执照另办）；承接通信网络办公自动化系统的设计工程；自营本系统自产产品出口和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 703 号办理）；（以上各项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普通货运。

（二）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10,743,923.14
总负债	1,229,414,186.58
应收账款总额	721,626,202.2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81,329,736.56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000,772,166.78
营业利润	58,246,156.73
净利润	58,644,421.19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海光电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争议、仲裁或诉讼事项；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完整权利，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因任何担保、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股东权利行使之情形。

（五）本次收购前后股权变化情况

序号	本次收购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收购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可立克	64.25%	可立克	84.25%
2	魏晋峰	20.00%	王浩	15.75%
3	王浩	15.75%	–	–

（六）实际控制人

海光电子的实际控制人为肖镗先生。

三、交易对方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为自然人魏晋峰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晋峰先生持有海光电子 20.00%的股权，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可立克	64.25%
2	魏晋峰	20.00%
3	王浩	15.75%

（二）交易对方信用情况

经查询，魏晋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说明

魏晋峰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魏晋峰先生继续担任海光电子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魏晋峰

住址：天津市河西区泰山路红专公寓 18 号 303

乙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厂区厂房 7 栋 7 栋 2 层

甲方拟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20%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对应实缴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等标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一）转让对价

双方同意并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本次股权转让项下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1,939.4721 万元人民币，具体包括以下两部分：

1、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1,394.0721 万元。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 20%股权所涉及的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 D00053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为 57,502.58 万元，双方以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标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11,394.0721 万元。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股东会已作利润分配决议但尚未支付给甲方的股利权益为 545.40 万元。

（二）标的股权的交割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如发生不可抗力可顺延），双方应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该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即为标的股权的交割日。

为完成股权变更之目的，双方应完成的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促使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变更标的公司股东、修改标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2）促使标的公司办理股东、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2、双方确认，自交割日起，乙方将持有标的股权，并享有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三）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股权交割日前不得分配；股权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的全部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税费负担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有关税费由协议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各自承担。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所作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上述违约行为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及/或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

2、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每延期支付一日，乙方应当按其当期应付而未付股份转让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无正当理由明确拒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或者延期支付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因此终止的，乙方应当于本协议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万元，若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金额少于其基于本协议已向甲方支付的款项金额，则于本协议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乙方已支付的款项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后剩余部分的金额退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如果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办理标的股权的交割，每延期办理一日，甲方应当按乙方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明确拒绝办理标的股权交割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因此终止的，甲方应当于本协议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所有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000 万元。

4、本协议生效后，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单方放弃本次转让或者因可以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权被查封、冻结等情况）而导致本次转让交易未能实施的，则视为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3,000 万元。前述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违约方进行追偿。

在上述情况下，若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金额少于其基于本协议已向甲方支付的款项金额，则甲方应于协议解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款项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后剩余部分的金额退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若甲方违约，则甲方应于协议解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款项及应承担的相应违约金一并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如标的公司不存在本协议（六）项下的异议事项，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拒绝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标的公司股权的，甲方有权拒绝返还订金给乙方。

（六）本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由双方于本协议文首所载的日期签署，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双方签署本协议前，乙方进场自行对标的公司的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具体期限为：自 2023 年 4 月 3 日起，至协议签署次日起 9 个工作日完成尽职调查。甲方及标的公司应配合乙方调查，如因标的公司不能按时提供材料或配合调查可顺延。如乙方在完成尽职调查后 5 个工作日内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异议事项包括影响标的公司有效存续、可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真实性、以及标的股权的权属清晰等对本次股权转让产生实质性障碍的事项），则本协议生效。

2、本协议生效后，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协议。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4、下列情况发生，本协议终止：（1）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签署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守约方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协议时；（2）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

（七）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释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事宜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双方同意将该等争议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提起诉讼。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海光电子主要生产各类变压器和电感器等磁性元件。磁性元件被广泛应用于计算机电源、UPS、工业、汽车电子、仪表电源、白色家电、通信设备电源等领域，市场规模巨大。随着传统变压器的升级改造、新能源汽车、储能、光伏逆变器、汽车充电桩等新兴应用领域不断兴起，5G、电子设备等产品的不断普及和升级，未来变压器等磁性元件的市场需求将保持增长态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海光电子 84.25%股权，海光电子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进行独立运作，公司已与海光电子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确保海光电子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通过进一步收购少数股权更有利发挥业务协同价值，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

六、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收购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扩大业务规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价格客观、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此项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成交定价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股权转让协议》；

5、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6、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39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以邮件通知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柳愈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海光电子 20%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此项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成交定价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3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海光电子 20%股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9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决定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周一）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周一）15: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当天，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 9:15 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4 月 11 日（周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周二）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5 栋 5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序号	提案名称
1.00	《关于终止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须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股东对上述议案需回避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3 年 4 月 13 日 9:0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登记手续，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5 栋 5 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2、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5 栋 5 层。

邮政编码：518052

联系人：刘晶

联系电话：（0755）26993058

联系传真：（0755）26993313

电子邮箱：ir@xinlun.com.cn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41

2、投票简称：“新纶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的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人（本股东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			

注：1、表决意见栏中用“√”表示。

2、对于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 中基 公告编号：2023-037 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

（四）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1: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 年 4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七）召开地点：新疆五家渠市 22 区北海东街 1699 号六师国资大厦 7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与锦晟胡杨、天山番茄就执行和解事宜拟签订<协议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3 月 31 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与锦晟胡杨、天山番茄就执行和解事宜拟签订<协议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单位法人代表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须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 1）。受托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14 日 10:00-14:00;15:30-19:30。

（三）登记地点：新疆五家渠市 22 区北海东街 1699 号六师国资大厦 8 层证券投资部。

（四）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994-5712188、0994-5712067；

传真：0994-5712067；

会务常设联系人：邢江、任远。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说明（附件 2）。

六、备查文件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持有中基健康股数： 股；

委托人持股帐号： ；委托人证件/执照号码： ；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请在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项下单选并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与锦晟胡杨、天山番茄就执行和解事宜拟签订<协议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			

若委托人未对以上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是；□否。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二〇二三年 四 月 十七 日；有效期限：会议当日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2

2、投票简称：中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的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3 临-1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闽箭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闽箭霞浦公司”）与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源公司”）发生合同纠纷，北京万源公司向福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航天闽箭霞浦公司在收到仲裁通知后提起反诉求。近日，公司收到福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案号（2020）榕仲裁 566 号），对双方争议做出仲裁裁决。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反请求被申请人）：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反请求申请人）：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

（二）仲裁请求

申请人（反请求被申请人）请求：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合同余款 3322.40 万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796 万元。

3、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被申请人（反请求人申请人）请求：

1、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赔偿其未履行合同约定对风电场风力发电机组设备的维修费用 44943000 元（已扣减未付合同价款 33224000 元）。

2、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赔偿可利用率未达合同约定标准的违约金 2539240 元。

3、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赔偿发电量损失【电量损失以风电场上网电价价格（目前为每 1kWh0.61 元）为基数，并从 2017 年 6 月 17 日起根据发电量损失数，计算至风力发电机组设备最终验收之日止；暂计至 2021 年 7 月 7 日止的发电量损失数为 100538.78MW·h，发电量损失导致的费用为 61328655.8 元】。

4、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赔偿本案评估、鉴定费用 1038000 元。

5、本案仲裁反请求申请费用由申请人负担。

（三）仲裁的事实与理由

2012 年 12 月 12 日，航天闽箭公司与北京万源公司签订《霞浦闽岭风电场（40MW）工程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商务合同》，合同约定航天闽箭公司向北京万源公司购买 20 台 2.0MW 风力发电机组，以及配套中央监控系统和专用吊具，合同总价人民币 15920 万元。风机设备安装完毕后，风电场自从转入商业运转以来，设备故障率较高，设备可用率低于同行业水平，电量受到影响，北京万源公司未能及时对故障设备进行修复、更换设备，基于考虑后续风机设备维护、更换等不确定性，航天闽箭公司暂缓支付剩余部分设备款项。2020 年 8 月 21 日，北京万源公司向福州仲裁委提出申请仲裁，请求：1.请求依法裁决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向北京万源公司支付合同余款人民币 3322.40 万元；2.请求依法裁决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向北京万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796 万元。2020 年 12 月 15 日，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向福州仲裁委提起反请求，请求：1.万源工业有限公司向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赔偿可利用率违约金人民币 238.80 万元；2.万源工业有限公司向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退还 5#、6#、9#、18#、20# 号风力发电机组的设备款 3980 万元。3.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向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赔偿发电量损失，暂计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止的发电量损失 789.88 万元。4.要求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对全场风电机组履行免费维修保养义务直至全部风电机组最终验收合格。另外，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裁定受理案外人对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指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根据管理人的申请，2021 年 1 月 15 日，福州市仲裁委对本案请求和反请求作出中止审理。

2022 年 4 月 14 日，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变更反请求为：1、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赔偿其未履行合同约定对风电场风力发电机组设备的维修费用 44943000 元（已扣减未付合同价款 33224000 元）。2、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赔偿可利用率未达合同约定标准的违约金 2539240 元。3、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赔偿发电量损失【电量损失以风电场上网电价价格（目前为每 1kWh0.61 元）为基数，并从 2017 年 6 月 17 日起根据发电量损失数，计算至风力发电机组设备最终验收之日止；暂计至 2021 年 7 月 7 日止的发电量损失数为 100538.78MW·h，发电量损失导致的费用为 61328655.8 元】。4、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赔偿本案评估、鉴定费用 1038000 元。5、本案仲裁反请求申请费用由申请人负担。

2023 年 2 月 16 日，福州市仲裁委开庭审理本案。

三、裁决情况

福州仲裁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对案件做出仲裁裁决如下：

1、申请人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被申请人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赔偿抵销后的技改维修费损失 44943000 元。

2、申请人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决作出来日起 10 日内向被申请人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赔偿评估、鉴定费用损失 622800 元。

3、申请人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被申请人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2539240 元。

4、驳回申请人北京万